

## 香港包銷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預計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如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任何保證，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構成遺漏；或
- (c) 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股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條件或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g) 任何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h)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實質業務的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有關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

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 (i) 任何第三方不時共同或個別地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任何有關申索是否涉及或會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法律行動」)；
- (j)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全國、省、市或地方當及法院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l) 任何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m)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離任；
- (n) 本招股章程並未披露的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
- (o)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編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同意有關補充或修訂文件者除外；或
- (p)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或涉及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或歐盟(各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出現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變化或發展；或
- (iii) 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影響其一般性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國家或國際之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動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已投購保險)、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活動出現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或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i)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 (ii)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按照發售文件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及／或企業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已經、將來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副本會寄達各控股股東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進行，否則自我們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將: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名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各稱為「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擔保權益、索償、優先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各稱為「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僅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我們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交易除外);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與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與子公司有關的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或

- (b) 訂立以上(a)(i)、(a)(ii)及(a)(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如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

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任何資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或任何相關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與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有關資本或證券結算(不論該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B)下文所提述的任何質押或押記；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在遵守上述承諾的同時，各控股股東同意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彼／其(i)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該等股本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ii)於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股本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惟於接獲來自控股股東的該等資料時，除任何法律或當局要求作出有關披露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須將該等資料保密，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資料，或該等資料並非透過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



過失而流出公眾領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同意及承諾，在收到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該等資料後，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因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促使他人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如果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置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若干其他股東的禁售承諾

為幫助全球發售，何平女士與Foremost已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承諾彼／其將不會於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促使出售或出售Foremost擁有的任何股份。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其佣金，其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惟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的佣金總額不得少於3.0百萬美元。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收取額外獎金。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61.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證權)，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

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證券或指數組合、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